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9 時至 11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國書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2 時 54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巧慧 吳志揚 黃國書 張廖萬堅 柯志恩 吳思瑤 蔣乃辛 許智傑
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Iyun·Pacidal 何欣純 陳學聖 高金素梅 鄭麗君
鍾佳濱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劉權豪 林德福 鄭天財 Sra·Kacaw 陳亭妃 呂孫綾 余宛如
江啟臣 李昆澤 黃秀芳 李彥秀 鄭運鵬 蔣萬安 黃偉哲 陳明文
徐永明 陳歐珀 盧秀燕 孔文吉 黃昭順 賴士葆 陳怡潔 管碧玲
呂玉玲 王惠美 許毓仁 劉建國 林俊憲 蘇震清 姚文智 蕭美琴
賴瑞隆 張麗善 周陳秀霞 邱志偉 簡東明 林為洲 羅明才 林麗蟬
陳賴素美 劉世芳 顏寬恒

委員列席 42 人

列席人員：教育部部長 吳思華率同有關人員
教育部政務次長 林思伶
文化部常務次長 許秋煌
內政部營建署署長 許文龍
經濟部地質調查所簡任技正 紀宗吉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 黃世建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科股長 賴振輝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局長 洪嘉文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執行長 邱炳坤

主 席：黃召集委員國書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劉其昌

紀 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簡任編審 朱莉華 專 員 江凱寧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教育部部長就「針對各級學校及社教館位處土壤液化潛勢區之因應及配套措施」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地質調查所、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就上述相關主管業務出席備詢。

三、教育部部長及內政部營建署就「世大運硬體準備與我國選手培訓概況」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就上述相關主管業務出席備詢。

四、教育部部長就「美感教育中長期計畫」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文化部部長就上述專題相關業務主管業務出席備詢。

（本日議程採綜合詢答，委員蘇巧慧、吳志揚、黃國書、張廖萬堅、柯志恩、許毓仁、吳思瑤、蔣乃辛、許智傑、何欣純、陳學聖、鄭麗君、余宛如、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邱志偉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部長吳思華、內政部營建署署長許文龍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亭妃、鍾佳濱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臨時提案

一、2017 世大運總經費高達 171 億元，政府基於撙節原則，已將私立大專院校納入主場館，並以維修取代興建，硬體經費雖大幅下降，然而目前資本門仍有 98 億元，經常門亦增為 73 億元，然今日書面報告表示「體育署刻正積極協助臺北市政府辦理 5,000 萬元以上場館整修工程（17 座）」，顯然，其餘場館整建及審議，為避免人謀不臧，降低場館整建工程可能之弊端與風險，爰此，體育署應該依據標準及機制協助市政府嚴謹審查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以確保每一整建工程計畫皆核實執行，以維品質，並以示負責。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志揚

決議：修正通過。

二、針就教育部與科技部合作之中小學校園地震預警系統，目前已有 236 所中小學建置完成，科技部預計規劃於明年底完成全國 3,400 所中小學預警系統，然對位處土壤液化高潛勢區之學校，教育部除列為優先補強或拆除重建對象以外，也應積極協調科技部列入優先建置校園地震

預警系統範圍。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志揚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有鑑於內政部最新人口統計（2015 年 6 月），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新民院區所處的宜蘭縣，在近 46 萬人口中，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了約 14.2%，不僅老人人口較全國比例為高，而且「老化指數」高達 108.25%，對照全國為 88.57%，更凸顯出宜蘭縣因為產業發展限制，導致未來人口結構嚴重失衡的隱憂。因此，建請教育部考量宜蘭縣之地方醫療需求，促進地方繁榮，讓土地資源更有效利用，將新民院區保留作為陽明大學未來醫療用途之用，並請教育部會同衛福部、國發會，在二個月內完成符合宜蘭地區醫療需求之規劃評估，造福蘭陽鄉親，增進地方福祉與發展。

提案人：陳學聖 黃國書

連署人：蘇巧慧 柯志恩 張廖萬堅 許智傑 陳歐珀

廖國棟 李應元 賴瑞隆 林麗蟬 徐志榮

許毓仁 段宜康

決議：修正通過。

四、根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四條第六款：「原住民重點學校：指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之中小學；其人數或比例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復依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本法第四條第六款所定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之中小學，在原住民族地區，指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在非原住民族地區，指該校原住民學生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或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需要擇一認定者。」

然而，原住民族教育法於民國 87 年公布實施，於民國 88 年發布施行細則，距今已 18 年，近年來少子化趨勢漸顯，但該人數標準卻未因應調整。因此，為保障原住民學生的受教權，上開人數標準實有調整必要，使更多有意願之學校發展成原住民重點學校。爰建請教育部二個月內，針對少子化情況，研議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下修學生人數與比例。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吳思瑤 黃國書

決議：修正通過。

五、鑑於國震中心自民國 103 年度起接受科技部與教育部委託辦理校園地震預警系統實驗計畫建置，而全台中小學有 3,444 所，該計畫截至 105 年 3 月，共計 236 所學校建置，目前完成率只有 6.85%，進度遲緩，在委員會質詢科技部與教育部，部長允諾會提前至 106 年底計畫完成。故建請科技部與教育部等相關單位加速建置，以保障更多國中小學童之安全。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決議：照案通過。

六、鑒於美感教育計畫實施迄今已兩年，但在執行上卻淪為各級學校機關之作文比賽，未見實際對於基層學生美感教育之具體規劃。美感教育有別於一般藝術教育，更應著重於學生之生活環境之融入，與美感元素之接觸，如課本與校園入口意象即為應重點思考面向。是故，建議教育部應規劃結合 107 年上路之 12 年國教課綱，將課本之編審制度改善，將美感教育元素之融入學習；同時，亦應與營建署共同研議，就未來基層校園入口意象美化提出試點改善規劃。上述兩面向之規劃內容請教育部於二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吳思瑤

連署人：何欣純 柯志恩 張廖萬堅

決議：修正通過。

七、鑒於美感教育計畫實施迄今已兩年，但在處理偏鄉美感教育之議題上，卻多以藝術團隊進入校園，與大專學生前往偏鄉辦理營隊方式進行。然而，不同於都市學生看展便利，為求讓更多偏鄉學生能夠接觸到表演藝術，建議教育部參照現行體育署之學生觀賽補助與去年教育部與故宮的合作邀請偏鄉學生前往故宮之模式，提出關於協助偏鄉學童觀展之規劃，平衡城鄉差距，落實美感教育普及美意。上述規劃請教育部於二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吳思瑤 陳學聖

連署人：何欣純 柯志恩 張廖萬堅

決議：修正通過。

八、鑒於美感教育計畫實施迄今已兩年，但在部內執行上卻由於計畫方向未能與各單位充分溝通，致使教育部各機關多以研習形式辦理或為求符合 KPI 以與美感教育無相關之計畫虛應故事，造成預算資源錯置。是故，建議教育部於二個月內針對目前教育部之美感教育計畫執行狀況進行通盤檢討，重新調整計畫方向，並展開與各部會之橫向連結，上述檢討與規劃內容請教育部於二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鄭麗君 張廖萬堅 柯志恩

決議：修正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處理）

主席：本日議程為繼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非營業部分。

請先宣讀委員有關預算之提案內容。

1、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款 項目節一緊急應變整備收入

【V】歲入—【V】增加 5,000 萬元

案由：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05 年度編列緊急應變整備收入經費共 162,000 千元，建議增加 5,000 萬元，待原子能委員會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

依預算中心報告，原子能委員會參考日本福島核災經驗，評估我國若發生類似核災，緊急應變作業經費約需 7 億 6,805 萬元；而依基金預算書現金流量預計表，估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僅約 3 億 4,188 萬元，經費缺口高達 4 億 2,617 萬元，恐不足以支應。再者，依審計部 103 年度政府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核能電廠安全管制部分違規案件未完成或異常事件次數偏高。爰此，原子能委員會應要求提出經費補足之具體說明，並檢討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43 條所收取之金額 5,400 萬元是否合宜。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鄭麗君 張廖萬堅

2、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8—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案由：「旅運費」原列 2,439 千，建議凍結三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貴單位相關預算支用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學術交流」，包括國外與大陸旅費；然(一)相關學術交流成果對我國核子事故應變措施之變革或補充效應為何？(二)核子反應爐設施安全諮詢會針對電廠提出劇情演練案例應增加之攻擊模式，甚至連年提出特定劇情演練之請求，究竟未能處理或未能解答？原能會針對「緊急應變」相關國際交流、原能會實際應變措施之調整、有關會議建議事項，不應僅是補助、分別為之，針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諮商、交流、應用，應有整合措施。爰提案凍結三分之一，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黃國書 許智傑

3、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018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大陸地區旅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40 千元

案由：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中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540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05 年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二點規定，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然本計畫並未符合緊縮及節能原則，此計畫的大陸地區旅費較去年 104 年度增加 54 萬元，且目前中國大陸核能設施尚處於發展階段，對於核子事故災害應變的處置能力有待商榷，此參訪計畫對於國內處理核子事故的災害應變助益不大，故提案全數凍結，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4、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018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業務宣導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00 千元 【 】凍結：

案由：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業務業務宣導費原列 12,350 千元，針對「核安宣導園遊會」部分」提案減列 200 千元。

說明：

鑒於本項目中編列之業務宣導費項目中「核安宣導園遊會」與其他工作內容性質具有重複性，為使預算能更有效率應用，並減輕在地消防人員業外工作負擔，提案減列 200 千元。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5、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018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業務宣傳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3,000 千元

案由：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中業務宣傳費原列 12,350 千元，提案凍結 3,000 千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根據 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預算支出應以施政方針為原則，消費支出應節約，避免浮濫。此項目中如印製月曆、宣導園遊會等，其必要性有待商榷，且舉辦新聞寫作、媒體回應即對外發言訓練等研習活動，對於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的幫助性有限，故提案凍結 3,000 千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6、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018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業務宣導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50 千元 【 】凍結：

案由：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業務業務宣導費原列 12,350 千元，針對「媒體回應與對外發言訓練」部分 50 萬元，提案減列 250 千元。

說明：

鑒於本項目中編列之業務宣導費內含媒體回應與對外發言訓練等項目，然相關業務與本基金之作業目的並無相關，提案減列 250 千元。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7、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一款 2 項 7 目 1 節—委託調查研究費

【V】歲出— 【V】凍結：三分之一

案由：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05 年度編列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之委託調查研究費經費共 18,295 千元，建議凍結 3 分之 1，待原子能委員會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動支。

說明：

依該項計畫內容說明，核安演習狀況推演規劃，內容為進行跨部會級動員民物力，整合國家總體災害防救能量進行應變處置，並驗證「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劃」之適切性。惟依

據 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總結報告，104 年核安第 21 號演習實施計畫推演重點之一為首都台北市及基隆市之因應對策，相關對策於報告中卻付之闕如。爰此，原子能委員會應對 105 年相關演習計畫如何推演相關對策，提出具體說明。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鄭麗君 張廖萬堅

8、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019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委託調查研究費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200 千元

案由：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中委託調查研究費原列 18,295 千元，提案凍結 1,200 千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此項目委託調查研究費較去年 104 年新增 884 萬 5 千元，其中第四項國際民眾防護行動規畫研析預算 120 萬元，然其目的僅為蒐集國際最新規範與法規，對於核子事故中央之災害應變，允宜考量其必要性，故提案凍結 1,200 千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9、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一、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服務費用—（7）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

案由：「委託調查研究費」中，「核災分析檢驗實驗室」建立費用原列 500 萬元，建議全數凍結，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研究費新增「核災分析檢驗實驗室」，相關說明指出「用以協助事故時大量農產品分析檢測，做為平時整備之能量」，其跨部會合作與運用機制為何？與現行研究之整合或差異為何？均未見之。爰提案凍結前列實驗室之建置預算，原能會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有關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黃國書 許智傑

10、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019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90 千元

案由：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中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原列 90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此項目中核安即時通 APP 開發多年，然實際下載量與使用量卻不高，對於核子事故的災害應變助益性也有待商榷，民眾大多不知道有此 APP 軟體的存在，是以應檢討並改善此 APP 軟體，並了解大眾需求，故提案全數凍結，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11、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023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國內旅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24 千元

案由：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國內旅費原列 383 千元，提案凍結 224 千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此項目國內旅費較去年 104 年新增 22 萬 4 千元，然該項目並無新增任何新的計畫內容，僅有金額增加，且前年度決算金額僅 15 萬 9 千元，為遵守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避免浮編浪費，故提案凍結 224 千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12、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 025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業務宣導費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50 千元 【 】凍結：

案由：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業務宣導費原列 1,424 千元，提案減列 250 千元。

說明：

鑒於本項目中「核安宣導園遊會」與其他工作內容性質具有重複性，且同在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計畫中，屏東縣並無相同項目，為使預算能更有效率應用，並減輕在地消防人員業外工作負擔，提案減列 250 千元。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13、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四、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服務費用(5)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案由：「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原列 218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 1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本預算列「核子事故防災整備通訊、資訊、視訊設備維護費」與「萬里區公所區及應變中心維護費」，然原能會公告之緊急應變區範圍不僅前開區公所；有關其他區域應變中心，相關建置與運作，僅限於公告？針對前開預算，建議凍結 1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黃國書 許智傑

14、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026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99 千元 【】凍結：

案由：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業務車租原列 1,668 千元，提案減列 99 千元。

說明：

鑒於本項目中「核安宣導園遊會」與其他工作內容性質具有重複性，且同在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計畫中，屏東縣並無相同項目，為使預算能更有效率應用，並減輕在地消防人員業外工作負擔，提案減列 99 千元。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15、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單位預算書頁次：026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50 千元 【 】凍結：

案由：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業務—其他原列 1,813 千元，提案減列 550 千元。

說明：

鑒於本項目中「核安宣導園遊會」與其他工作內容性質具有重複性，且同在核子事故警急應變基金計畫中，屏東縣並無相同項目，為使預算能更有效率應用，並減輕在地消防人員業外工作負擔，提案減列 99 千元。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16、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主決議

原能會自 1989 年開始每 2 年輪流於南、北核能電廠擇一舉行 1 次核安演習，包括輻射偵測、劑量評估、民眾掩蔽與疏散及收容、碘片模擬發放、除污及醫療救護等，在 2001 年後改為每年 1 次。

自 311 福島核災後，國內外開始更注重相關的預防措施，然而我國的核安演習國人參與率一直偏低（見附表 1），一直未見更精進作為。且經查，核安演習皆在週間舉行，可能導致一般民眾較難參與。

爰此 建議原子能委員會儘快針對核安演習提出檢討改善以及精進計畫，並研議於週末舉辦核安演習之可行性，以鼓勵民眾參與、提高參與率，並擴大民眾對核能安全之知能。

附表 1 近年度核安演習民眾參與率一覽表

年度	核電廠	涵蓋區域	涵蓋區域人數	民眾參與人數	民眾參與率（%）
100	核二廠	金山區及萬里區	41,765	1,600	3.83
101	核一廠	三芝區、石門區及金山區	30,172	967	3.20
102	核三廠	恆春鎮及滿州鄉	33,396	4,002	11.98
103	核二廠	金山區、萬里區、石門區及基隆市中山區、安樂區、七堵區	86,518	1,850	2.14
104	核一廠	金山區、三芝區、石門區	30,068	6,000	19.95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吳志揚 吳思瑤

17、主決議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有鑑於核子事故發生時必須立即通知該地區民眾疏散，目前原能會在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各定點已設有核子事故民眾預警警報站，並透過電視、收音機、區域簡訊發送等方式通知民眾採取防護措施。然科學技術日新月異，除透過傳統通訊方式進行預警外，也應加強透過各類新科技進行災害防護及通報，爰決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研議將新科學技術納入災害應變通報系統，例如以「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方式發送核災訊息，讓民眾可立即接收到通知，增加災害應變時間，維護生命及財產安全。相關研議資料於一個月內以書面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18、主決議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有鑑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規定，原能會應定期於核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辦理核安演習，而應變區域內之機關、學校及民眾等均應配合執行演習，以提升面對事故發生時之應變能力。然根據原能會資料顯示，近五年核安演習民眾參與率均未超過 20%，103 年更僅有 2.14%，民眾參與度偏低導致演習成效不如預期，爰決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檢討民眾參與率偏低情形，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以提升民眾危機意識及面對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應變能力。相關檢討及改善計畫資料以書面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19、主決議

單位名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有鑑於日本福島事故為係由福島電廠遭受強震結合海嘯引發核災之複合式災害，而台灣也位於地震多之斷層帶上，亦有可能發生引發核災相關之不同型態複合式災害。然科技部於 3 月 3 日公布之「地震情境模擬分析圖」模擬當北市發生規模 7.1、震源深度 10 公里強震時，僅顯示何區老舊建物倒塌損壞情形最嚴重，卻未對山腳斷層北段通過之核一核二廠，及與離恆春斷層極近之核三廠所可能發生之危機進行模擬。為求科技部能推演出正確的災害發生狀況及所需相關避難、應變措施，特提案要求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之主管機關，運用該基金所研究核子事故分析及應變措施，協助科技部就強震可能引發之核災等複合性災害進行模擬，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推演結果。

提案委員：吳志揚

連署委員：蔣乃辛 柯志恩

主席：現在進行合併各案之審查討論發言，若無法獲致共識，則先行保留留待處理。為了詳實記錄官員發言，請用麥克風表明身分，以利公報之記錄。

現在進行處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之協商，請本會委員、政府官員等分別就協商位子。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依照提案序號逐案處理。基金來源的部分有 1 案，處理第 1 案，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簡要說明。第 1 案是有關收入的部分，依照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的規定，原能會會向電力公司收取一定之金額作為本基金之收入。在福島核災發生之後，原能會參考福島核災的經驗，做出我國核災的救災人力及資源配置，如果發生等同規模的核災，我們急需要的緊急應變作業經費可能高達 7 億 6,000 多萬元，這是原能會提供的資料。但是我引用立法院預算中心的資料，截至 2015 年第 3 季為止，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已出現財務缺口，如果以屆時需要動用的 7 億 6,800 萬元來算，該基金的財政缺口可能會高達 4 億元左右。基於這樣的財務缺口，我覺得這筆基金的收入應該逐年增加收入，這是必要的，個人的建議是先增列 5,000 萬元左右，強迫原能會去面對這個資金缺口。剛才主委有說 5 年會定期檢討，但是檢討總要有一個改善基金缺口的作為，請說明。

主席：請原能會核能技術處徐處長說明。

徐處長明德：針對委員的提案，事實上這個基金的收費在 101 年以前是每一個電廠收 2,400 萬元，後來從 102 年 1 月開始就調整為 5,400 萬元，那個時候的考量確如委員所講的，應變的經費大概需要 7 億多元，我們考量不足的經費分 10 年來補足。依照基金相關的規定，每 5 年會檢討 1 次，事實上我們在 106 年（明年）下半年開始就會檢討，看看未來的 5 年要收多少錢。本來是 10 年，已經到了 5 年，屆時我們再看看夠不夠、要不要收足，所以我們在 106 年就會檢討基金的經費收支到底能不能確實地補足缺口。

吳委員思瑤：可不可以初步說明一下，檢討之後你們還是要向電廠多收嗎？不可能的！

徐處長明德：今年我們內部其實已經有稍微考量一下，已經知道需要增加了，可是我現在……

吳委員思瑤：我替你們增加，反正多收對你們是好事，對不對？收入增多，這個整備是需要的。

徐處長明德：我知道委員是好意，可是這是一個規費的收取，必須有一定的行政程序，我沒辦法在還沒調整之前就馬上……

吳委員思瑤：立法院的決議也是一個程序。

徐處長明德：不能馬上就要求業者。

吳委員思瑤：我們的決議也是一個程序。立委給你們武器，讓你們有一個依據可以加收。還是你嫌我幫你增加 5,000 萬元太少？

徐處長明德：我的意思是，今年是一定收不到的，沒辦法加收，可是我可以從 106 年、107 年……

鍾委員佳濱：對不起，我第一次參加預算的審查，針對吳委員的提案，不曉得你們基於什麼原因不能加收？

徐處長明德：因為這個基金的收取算是一個規費，規費有一定的行政程序要……

鍾委員佳濱：所以有行政程序要履行。你們履行這個行政程序要多久的時間？

吳委員思瑤：從我們決議之後，你們走這個程序……

徐處長明德：我們上一次大概花了半年的時間。

吳委員思瑤：所以還是可以，哪裡不可以？

鍾委員佳濱：我先說明，規費的概念是一種行政機關的強制執行，但是要履行行政程序，所以原則上它不是稅。

徐處長明德：對，它不是稅。

鍾委員佳濱：這是獨門生意，所以今天你們認為要收多少，對方就要付，不然它就不要參加，規費本來就是這樣。規費當然要有合理性，至於合理與否，民意機關可以做出明確的建議，所以這個規費並不是預算。今天如果通過增收這筆規費的要求，在履行行政程序時，台電公司反而要面對預算程序，因為它要列在預算當中來繳這筆錢，但是我們政府的預算有追加等等很多方式可以補足，台電公司是國營事業，所以它一定有辦法。而且我們最近看到報導，台電口袋裡面的錢應該很多，它真的不曉得該怎麼樣依法支付掉，對不對？

吳委員思瑤：沒錯，台電的盈餘這麼高，而且你們不必替台電擔心。我還以為你們覺得我們要求加收的金額太少。立法委員給你們武器，這有什麼困難？你不用替台電的程序煩惱。我的提案是增加 5,000 萬元。

鄭委員麗君：要強化你們的監理……

鍾委員佳濱：要不要提高到 1 億元？

徐處長明德：上一次經過行政院同意增收是在 101 年 2 月，可是我們從 102 年才要求它提高。就像委員講的，我們需要讓業者有……

鍾委員佳濱：這個不是稅，而是政府單方面的規費調整。我跟你講，行政機關有一個優勢，只要踐履了行政程序就可以調整規費了，就是這樣子。規費是很強勢的。

吳委員思瑤：本席的提案建議增加 5,000 萬元，但是我尊重各位委員，如果你們覺得應該增加更多，我們就作為原能會強而有力的臂膀。

主席：好，謝謝。吳委員思瑤的提案是要增加 5,000 萬元，鍾委員佳濱剛才建議提高到 1 億元。

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不好意思，你剛剛有特別提到，你需要分 10 年來補足，現在委員建議 1 年加收 5,000 萬元，我不懂為什麼你剛才非常面有難色的樣子。你剛才說要分 10 年來補足，從 102 年開始，1 年 5,000 萬元，分 10 年補足，這個缺口大概就可以彌補。吳委員，你想要提高到 1 億元嗎？我覺得 5,000 萬元基本上……

吳委員思瑤：個人覺得最少要 5,000 萬元。

柯委員志恩：先從 5,000 萬元開始。

鍾委員佳濱：請教一下，為什麼不能一次到位？這個基金到位以後，你們還會不會向他們收取？4

億元到位之後，你們還會再收嗎？以後收多收少是怎麼看？

鄭委員麗君：看它的決算多還是少……

徐處長明德：我們現在每一年收多少，如果要先把這個補足的話，也許可以先讓他們多繳一點錢，可是以後每年繳的費用可能會降低，有兩種模式。

鍾委員佳濱：那你們有沒有跟台電討論過？

徐處長明德：目前還沒有。

鍾委員佳濱：如果我們從商業經營來看，台電是國營事業，有法定盈餘，你們多收了，它的法定盈餘就降低了，這是合理的，政府向他們多收取了規費，他們當然不可能再把盈餘多繳給政府，所以這裡面沒有分期到位的問題。你們可以一次到位，因為你們也不會超收，法令規定你們只能收這麼多。我們政府對繳納罰金的弱勢者還可以讓他們分期付款，我想台電絕對不是一個公法執行對象的弱勢者，這也不是繳罰款，而是規費，所以沒有所謂未行使義務的關係，它又可以在法定盈餘裡面去減列，所以完全沒有障礙。主席，我是不是可以改變建議，改為一次到位就好，預扣以後，它再按照這個基金的使用狀況繳過來？因為這是特許。你不趁它今年賺的多時趕快拿，它以後賠錢了就不想繳了，我講的是商業營運的現況。

徐處長明德：委員講對了，上次我們增收的時候，它確實是在虧本的狀況，所以那個時候它是慢慢繳。

主席：好，剛才鍾委員佳濱講的非常有道理，就一次到位，不然改為 1 億元，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一次到位是 4 億元耶！

鍾委員佳濱：它只是減列法定盈餘而已，沒有影響。那只是交給國庫的法定盈餘降 1 億元而已，想也知道。

鄭委員麗君：這個缺口是你們根據經費 7 億 6,000 萬元來計算的，如果我們真的發生核災，你們真的覺得 7 億 6,000 萬元夠嗎？

周主任委員源卿：那是暫時性的，後面有核子損害……

鄭委員麗君：事實上已經不夠了，這筆基金還要那麼久才到位……

吳委員思瑤：我是提案委員，我同意鍾委員佳濱的建議，就是趁現在台電盈餘很多的時候替你們解決這個缺口，你們也不用懸在那裡，萬一需要用錢怎麼辦？所以我同意一次到位。

主席：好，本席作結論了。針對這個案子，委員有一些討論，我們把這個經費的缺口一次到位，好不好？就是建議追加 4 億 2,617 萬元，給你們一些壓力，這個案子就這樣通過。本案增列 4 億 2,617 萬元，就這樣通過。

接下來處理基金用途部分。

第 2 案為何委員欣純等人的提案，針對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2.服務費用(2)旅運費，原列數為 243 萬 9,000 元，建議凍結三分之一。第 3 案為黃委員國書等人的提案，針對 2.(2)旅運費—大陸地區旅費，原列數為 54 萬元，建議全數凍結。

何委員欣純：就一起討論，好不好？

主席：好，一起討論。

現在處理第 2 案至第 10 案。第 2 案至第 10 案都是針對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的項目，我們一起討論，請大家看一下。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謝謝主席。針對這個項目我有意見，至於要不要凍結或刪減，我尊重委員會的討論，最後再做成決定。我希望原能會能夠說明的是，你們在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中編列了國內外的學術交流經費，說真的，從福島核災之後，萬一臺灣發生複合式的災變，大家都對政府到底有沒有辦法面對、我們的應變措施、政府各個體系能不能做到有所質疑，我們又向日本或歐美國家學習到了什麼東西？從歷次我們在委員會不斷地要求原能會，不管是台電的緊急應變措施，或是地方政府緊急應變措施網絡的建置，我還記得我在院會裡面問過院長：「院長，你現在在我們立法院，你知不知道我們最近的避難場所在哪裡？」，他也不知道在哪裡。所以這個緊急應變措施制度的建置、整個資源的配置在哪裡？在公開透明的原則下，讓民眾取得這些資訊的透明度，以及傳輸效率等等，這些方面都要講清楚，我們給你們經費，你們可以跟國內外做學術交流，但是你們交流到什麼東西？未來是否能夠讓臺灣的緊急應變制度更完善？本席有意見是希望原能會要好好督促台電和地方政府，還有你們要加強自身的能力。

鄭委員麗君：本席的問題是比較針對政策面，不一定是這個案子。今天審查緊急應變基金，請原能會說明「緊急應變計畫區」這件事情，因為從福島核災之後，原能會一度公告緊急應變計畫區由 5 公里擴大為 8 公里；2013 年原能會進一步宣稱將緊急應變計畫區擴大，將一區劃設變成三區，也就是將 3 公里、8 公里和 16 公里，分別劃為預防疏散區、緊急應變區及防護準備區，就是把緊急應變區擴大作不同層次的因應。可是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兩年之後都沒有動靜，本席從 103 年開始，每次審預算都有提案要求原能會儘快完成緊急應變區的變更計畫，他們在去年底有送進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的修正案，現行條文第十三條是規定要提出緊急應變計畫區的計畫，修正案第十三條是增列幾個字，即提出緊急應變計畫區及其「鄰近區域」，只有這樣，但還是不見清楚的緊急應變區，從一區到三區到底是幾公里，並沒有具體的法律修正案。本席進一步看其施行細則，101 年 3 月 28 日修正的施行細則，緊急應變區半徑不得小於 5 公里，還是只有這樣。也就是說，我們從福島核災之後繞了一大圈，本席都已經當完一屆立委了，也提了好幾次案，一直到今年的預算，本席還有最新的提案，就是希望原能會儘快把擴大的方案提出來，趕快修法，立法院當然也有意見，到底三區要多大？所謂的應變計畫準備是哪些？現在每一年都要演習，演習的範圍是 8 公里還是 5 公里？好像是 8 公里，難道我們未來的應變準備只有 8 公里嗎？

日本在福島核災之後，日本政府在 28 小時之內，三度發出撤離命令，是撤離喔！不是預防疏散而已，撤離從 3 公里擴大到 20 公里，這 28 小時本來以為是撤 3 公里，後來變 20 公里。這個我已經講好幾年了，現在情況到底怎麼樣？我們今天審這個基金，若不清楚政策面和這筆錢到底要怎麼用，我們都不知道最上位的計畫，本席實在不知道要怎麼審，請各位委員容許先讓他們說明這件事情。

主席：鄭委員說的有道理，請處長說明。

徐處長明德：謝謝鄭委員的指導。這幾年在鄭委員的督促之下，其實我們已經做完相關的法令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已經在今年 2 月 1 日送到立法院了，屆時還請召委幫忙排定審議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就規劃的部分，確實如委員所講是分成三個區，只是沒有在法令上標出來，剛才只有講到緊急應變計畫區及其鄰近區域，我們是規劃 3 公里、8 公里和 16 公里這三個區。當初我們送到法規委員會審查時，他們建議不要把明定的公里數寫在法條裡面，我們本來是有放進去的，但是法規委員會在審查時表示，一般不會在法令上直接寫進公里數，他們認為只要用「鄰近區域」，讓行政機構有彈性空間來處理這個事情，而我們目前的演習就是採 8 公里。至於 8 公里之外，像 104 年辦的核安第 21 號演習就把臺北市政府納入，事實上，臺北市政府是在 8 公里之外，當我們要加入演練時，先從兵棋推演……

鄭委員麗君：你說 16 公里？已經到吳委員的選區了，對不對？

徐處長明德：對，沒有錯，有士林區、北投區。

鄭委員麗君：民眾就是要知道 16 公里到底涵蓋哪些，人民完全不知道 8 公里和 16 公里分別到哪裡啊！政府的資訊怎麼會這麼落後？人民都不知道自己所處的區域有沒有被列入緊急應變區。

徐處長明德：去年演習就有把臺北市政府納入參與演習的單位之一，就是朝向這個步驟慢慢去做。簡單來講，我們的演習是由易而難，由簡單開始，慢慢會越來越困難，事實上，我們的演習已經分別在 102 年、103 年、104 年辦過，今年 105 年在屏東……

鄭委員麗君：16 公里涵蓋多少人口？大致上是哪些區？請說明一下。

徐處長明德：以核能一廠來講，16 公里涵蓋的人口是 12 萬人，核二廠涵蓋 100 萬人，核三廠大概 5 萬人，龍門電廠是 6 萬 8,000 人。

鄭委員麗君：這有重複嗎？

徐處長明德：對，有些是重複的，如果四個電廠加起來就是 124 萬人，包括龍門電廠，這是要看一個區或是看各個電廠而言，就各個電廠涵蓋人口來講，16 公里涵蓋最多人口的是核能二廠，大概有 100 萬人。如果再擴大到 20 公里的話，核能二廠就有 200 萬人，因為臺北市很多地方都納進去了，我們的規劃是朝向這樣的方向在做。

吳委員思瑤：鄭委員所提跟本席主張第 7 案凍結三分之一是相關的，剛才原能會的說明，104 年的演習是有把臺北市和基隆市納入，但你們是用兵棋推演的方式處理，並沒有做實體演習。本席不懂專業，但如果真的會發生那麼大規模的核災，這可能要有實際演練的必要，而不是你們做的兵棋推演，大家就只是對著電腦螢幕而已，即便你們在 104 年已經納入演習了，但這只是兵棋推演的部分，接下來是 105 年要在屏東進行核三廠的部分，不過，對於鄰近區域像高雄市政府，你們也沒有納入實體演練的範圍。所以，本席要求你們要就專業上做說明，當安全區不斷的擴大，可是你們並沒有做到實體演習，過去本席在臺北市議會，我們都清楚臺北市政府對於演習的實戰能力到哪裡，事實上是缺乏的。

徐處長明德：屏東縣比較狹長，若是要劃出三、四十公里，實際上都還在屏東縣，所以屏東縣辦的話……

鄭委員麗君：全部都劃入？

徐處長明德：沒有啦！我是說劃出三、四十公里還在屏東縣的範圍之內，所以不會跨到高雄市。

吳委員思瑤：如果需要高雄一些醫學中心支援的話，你們完全不需要這方面的演練嗎？

徐處長明德：衛福部針對醫療中心 3 級 EOC 的相關理念本來就在做了，不論是什麼災害，對於大規模的傷患，衛福部的 EOC.....

鄭委員麗君：請你講清楚這 3 區的應變層級要如何劃分。

徐處長明德：當災害發生時，離核電廠越近的區域，其所受到的風險就越高，所以我們在處理上是從風險觀念開始考量，我們將 3 公里劃為預防疏散區，就是發生事故時，我們初步判定無法有效控制時，我們就採取預防性的疏散，可能這時候放射性物質還沒有外洩。所以，以後我們的策略最可能疏散的是 3 公里範圍內的民眾，針對這個預防性疏散的策略，我們跟新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都已經討論好了，諸如 3 公里範圍有多少人，包括哪些里，這些都已經計算出來了，所以從 102 年和 103 年的演練都特別針對這 3 公里範圍內的民眾執行預防性疏散。至於 8 公里範圍內的民眾，則是會隨著事故演進，看可能的影響再決定，是否下風向的民眾要疏散或是採取室內掩蔽；再更外圍 8 公里到 16 公里就更遠了，處理的時間可以稍微長一點。一般我們之所以沒有立即把臺北市納入演練，因為它的影響機會比較小，時間順序比較後，比較有充裕時間做相關的準備，那時我們的認知是臺北市政府最可能要做的是協助新北市政府做災民收容、交通管制，所以我們先從兵棋推演做，讓臺北市政府的應變人員瞭解，他們在核災發生時所可能要做的事情是這些。第二階段，如果我們認為需要演練時，我們再納進去做後續的演練，等於我們的演練規劃是逐步由易而難、由簡而繁，簡單來講是這樣。

柯委員志恩：就本席的資料顯示，你們在 102 年核三廠的演練人數是 4,000 人，103 年核二廠是 1,700 人，104 年是 3,000 人，基本上這個人數是非常低的，而且據我的理解，你們的演練比較像是逃生式的方法，這跟未來民眾遇到的實際狀況，在認知上還是有很大的落差，更不要說參加的人數還是相當少，占居民比例非常低。再者，不管是 5 公里還是 8 公里，我認為整個演練的流程或是參與人數，尤其參與人數是非常的低。

鍾委員佳濱：本席至少參加過 4 次以上的核安演習，基本上跟縣長的意見和感受很接近，其實只是在扮家家酒，但是也不是完全否定，以下本席就災害應變上的經驗跟原能會做交流。核災除非是複合性的災害，像福島核災一樣伴隨地震而來造成核電廠事故，否則核電廠最常發生的是斷電、缺乏冷卻水，慢慢逐漸升溫、升級，但是它跟颱風、海嘯、地震不同，我們對地震災害是應付善後，地震來了就沒了，接著就是挖掘、搜救災民等等。颱風通常是有 3 天至 5 天的預警，而核災從發生到進入高峰期，通常時間也不會短於颱風，它和海嘯不同，海嘯只有半小時到 1 小時的應變時間，所以我們遇到海嘯是很擔心的，因為要在很短的時間內通知撤退，而核災的問題是在於漸次性的疏散和撤離，反而我們不希望造成恐慌，造成爆炸性的人潮反而沒有辦法疏散。因此，在核災的演練中最重要的是漸次性的預防疏散，我們會先從沒有行動能力者開始，因為其他人有腳有車，只要告訴他們危險就早跑光了，所要做的是交通管制，路線適當的維持通暢，其次才是當下人員的醫護、救護。以都會區跟屏東的差別而言，都會區最大的麻煩是，當核災一旦發生到需要疏散的時候，一、兩百萬的人口要往其他地方收容，這是收容的問題

，不是疏散的問題。屏東遇到的是疏散問題，因為它有點是孤島地形，對外交通孔徑只有一條公路，但是在臺北地區的管道很多，所以麻煩的是你們的核災演練沒有辦法演練收容的部分，單單要轉移 30 萬到 50 萬人口從避難區到其他地方，那個收容的問題非常大，連我們非直轄市的地方政府，要收容個三、五千人都很吃力了，如果在臺北地區真的要收容三、五十萬人，要將民眾移到比較安全的地方時，那會是非常大的考驗。

本席認為我們核安演習的思維還是停留在軍方那種兵棋推演的方式，方才吳委員講的沒有錯，我們每次看都只是參與的人有意識，沒有參與的人根本不曉得要做什麼。所以在核安演練的過程中，我覺得不斷要演練的是集體行為的管理模式的測試，以戲院發生火災為例，如何讓人員迅速離開，這不可能事先預演，但是透過適當的演練、適當的模擬，我們可以找到最佳的疏散方式。過去我參加四、五次核安演習時，我都覺得最麻煩的是觀念沒有傳播出去，所以當你們在編列宣導和演習費用時，我會側重你們要加強宣導，不斷的讓民眾知道，包括：核災是什麼樣的狀態、核災有沒有充分時間撤離、哪些人要優先撤離、從哪些路徑撤離，而且這要深入到教育，深入到各個學校進行，而不是只有找軍方或是讓救護車跑來跑去。屏東的觀光客都是穿泳褲，你們找來阿兵哥穿泳褲假裝是觀光客，告訴你啦！在辦春天吶喊時，你拉整個臺灣的部隊去充當觀光客，人數都還不夠！所以本席難免會覺得是在扮家家酒，我覺得整個核安演習的思維一定要重新調整，兵棋推演半天沒有用啊！以上建議供大家參考。

蘇委員巧慧：鍾委員剛才的表達非常完整，本席表示附議，其實我也看過地方首長如何舉辦核災疏散演習，後面就不用再解釋了，我也有一些經驗和瞭解，對一般民眾而言，演習的距離感確實滿遠的，既然我們特別要擬定一個法，甚至編了預算，想要把這件事情做好，如何落實到學校和一般民眾，這部分是我們很想知道的，畢竟有法源也有經費，究竟你們要如何規劃？對於地震演習，本席在我孩子的幼稚園和小學看過，至於核災演練的部分，本席想知道新北市是否有深入做到。

再者，若跳開實做的部分，我也想知道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對於所謂的 3 公里、8 公里、16 公里的距離，到底是用什麼樣的標準算出來？我們比照所能知道的資料，比如日本、美國、蘇聯政府，人家所訂出的距離可能是 30 公里或是更多，反觀我們為什麼只訂 3 公里、8 公里和 16 公里？是因為臺灣比較小嗎？如果訂出 30 公里，我們根本不知道要跑到哪裡去？

鄭委員麗君：我來替他們回答。也有可能主委不一樣，答案就不一樣，上一屆蔡主委給本席的答案，令我非常難以接受，我們一再質疑為什麼只有 16 公里，我剛才講日本福島核災所做的撤離最終擴大到 20 公里，我們現在只撤離 3 公里……

周主任委員源卿：是應變……

鄭委員麗君：好，應變也有可能包括撤離，那麼預防和防護準備呢？就是未來核災有可能升高，但最終還是只有 16 公里，還是比人家少。大家也提到美國和其他例子，他們的距離可能更大，我問過蔡主委，他告訴我如果範圍太大的話，把整個臺北市納進來，包括中正區等等，他說人口太多會做不了，他就直接這樣講，意思是政府的能力沒有辦法處理疏散那麼多人，其實他的意思是這樣，我實在非常難以接受這樣的答案！是否請主委再答復一次，我不知道換了主委會不

會答案就不同？

周主任委員源卿：針對鄭委員的問題，首先我先解釋 8 公里，這是採用一套國際上大家會做推算的，就是考慮核能電廠所有可能發生的事件，再換算輻射線會飄多遠的距離，以一個人站在 8 公里外的地方，其所接受到的輻射線劑量必須在法規值以下，以這個條件去算得，這在施行細則裡面有……

鄭委員麗君：要科學一點。

周主任委員源卿：對。為什麼我們規定 8 公里，而有的國家規定的距離比較遠？因為我們每個電廠是 2 個機組，福島是 6 個機組，所以應該考慮總量，這是有一套科學方法，我不會騙各位的。

鄭委員麗君：所以日本是假設 6 個機組全部發生核災的狀況下，算出 20、30 公里嗎？還是假設一個機組發生核災呢？如果他們的計算方式以一個機組來計算的話，那跟我們是兩個機組就沒有關係。

周主任委員源卿：我們之所以從 5 公里變成 8 公里，是因為原本只假設一個機組會發生事故，但是福島事故告訴我們，可能會一起發生，所以現在是假設 2 個機組都會發生。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的意思是，原來國內是假設一個機組會發生事故。

周主任委員源卿：一個機組是 5 公里。

鄭委員麗君：你們之所以擴大範圍，是因為考慮到 2 個機組一起發生的情形？

周主任委員源卿：對。

鄭委員麗君：委員問的是跨國比較，日本會算出 20、30 公里，恐怕也不是假設 6 個機組全部一起發生事故吧？

周主任委員源卿：對，其實 8 公里是一套科學的計算，日本原來是算 10 公里，現在變為 20 公里，福島事故的發生告訴我們，事實上影響範圍可能比我們計算的還多，因為日本從來沒有發生過那麼大的地震，而地震強度是超過它的設計基準的，所以我們在要將這部分納入，也就是說，除了 8 公里外，對外還要準備更多，我們是以這樣的觀念來設計，就像剛剛處長說的，錢、人等方面都一直在擴大。其實 8 公里之外要看風向，而不是全部，如果要應變全部的話，人力要擴到非常大，所以要先看風向，以 16 分之 1 的扇形來算，因為當天的風向一定是這樣子。

蘇委員巧慧：我覺得這當然有各式各樣的算法，只要符合科學理論的都一樣。但我們比較在意的是，我們的標準與別人相比，是否相差很遠、落後很多？如果你在這裡可以告訴我們說，其實 OK 的……

周主任委員源卿：我們現在一直將範圍往外擴大，其實也是仿照國際的標準。另外，關於小朋友方面，其實我們都有接待學校，上次演習我們也有做幼稚園等學校方面的疏散，把 3 公里之內的民眾送到 16 公里之外，且事先安排好由哪所學校接待哪所學校，家長可以到那所接待學校去接，所以類似這樣的宣導，我們也都有努力去做，並不是完全沒有做。

吳委員思瑤：我們縱使小小解除了距離及公里數的疑惑，但是對於區域涵蓋人數及動員人數參與率方面，有沒有比較精準的數據，什麼樣的參與率才是合格的？其實剛剛柯委員只問了一半，他是說好數字給你聽。舉例來說，從 100 年到 103 年間，100 年核二廠演習時，涵蓋區域是以 5 公

里計算，區域涵蓋人數是 41,000 人，而那次演習實際參與人數只有 1,600 人，所以民眾參與率只有 3.8%。101 年核一廠演習時，當時涵蓋區域以 8 公里計算，區域涵蓋人數是 30,000 人，但那次演習實際參與人數只有 967 人，民眾參與率只有 3.2%。102 年核三廠演習時，當時涵蓋區域也是以 8 公里計算，民眾參與率只有 11%。103 年更低，當年度是在核二廠演習，涵蓋區域 8 公里，區域涵蓋人數更多，有 80,000 人，但實際參與人數只有 1,800 人，民眾參與率只有 2.14%。沒錯！你們在 104 年做得最好，民眾參與率將近 20%，但是在專業上，你們還是要告訴我們，縱使公里數有延伸，但在實際參與人數要達到什麼指標或比例，才會讓人覺得你們真的有實際動員，有喚醒人民的參與度？在民眾參與率方面，最低是 2%，最高就是 104 年，或許你們 104 年真的做得比較好，但是民眾參與率達到 20%就夠了嗎？這也是我們的質疑。

周主任委員源卿：其實委員所提的部分，也是我們歷年努力想要擴張的，有一年報紙還登出來，我們請民眾自願參加，結果只有 2、3 位民眾參與，也就是說，我們辦演習時會不會打擾到民眾，是另一個要考量的問題。我們每次都希望多一點人來參與，也動用村里長幫忙宣導，但每年的參與人數都比較少，直到去年我們才請地方政府幫忙，改為逐里進行演練，而不是一起辦，這部分都由地方政府執行，真的很感謝他們，我們希望至少 8 公里內的所有里民都可以參與。此外，我們還有進行家庭訪問，請當地學生到每個家庭去進行訪問及調查弱勢人數，希望讓民眾知道相關訊息。另外，在我們發的月曆最後三張都有標註集結點、疏散路線等資訊，還有提供貼條子服務，如果民眾需要幫忙的話，可以貼條子在外面等等，類似這些宣導工作，我們都有努力去做。當然我們的主力還是在提高每次演習的人數，但是平常也會儘量讓每位民眾了解我們到底做了哪些事情，以及民眾要如何配合等等。

吳委員思瑤：你們覺得民眾參與率要達到多少才是合格呢？因為你們的解釋是，民眾參與率低是因為怕擾民，但是為什麼大家都知道萬安演習時不能在路上走動呢？即使造成民怨，但這麼多年來大家還是知道，為何你們沒有讓全民都必須參與演習的教育意識呢？

周主任委員源卿：我們動用的疏散人數已經算是國際上最多的。

主席：國際上是多少？

周主任委員源卿：美國幾乎是沒有民眾參加……

主席：是這樣嗎？

周主任委員源卿：是，的確是這樣，我們有做過調查。以日本為例，日本的地震災害演習就有全民參加，而核安演習方面，則是福島事故發生後，才開始慢慢要求民眾參加。我們現在第一階段的目標是達到 25%，至於其他的民眾，我們則希望透過逐里說明、演練的方式讓民眾得知訊息，這大概是我們目前的目標。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我還要繼續問演習的問題，我剛剛還有一個問題沒問完。

主席：等鄭委員講完，我們就把演習的問題處理掉。

鄭委員麗君：你們剛才是說明緊急應變區未來變更計畫，但是我說過，你們送進來的法條只有提到，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定期提出緊急應變計畫區及鄰近區域之民眾防護措施分析規劃，並

沒有提到要未來要如何劃區、要訂幾公里。

徐處長明德：放在施行細則內。

鄭委員麗君：你們的確要放在施行細則內，但是現在施行細則還是舊的，請問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要如何審？這樣幾乎是空白授權啊！因為送進來的內容不但沒有提到演練，也沒有提到分區，就只提了「鄰近區域」這幾個字，比原來的緊急應變區計畫多了「及其鄰近區域」，這等於是空白授權，代表未來你們可以自行修改施行細則，所以我覺得這樣很難審，除非你們將施行細則草案一起送進來，在修法時做說明。當然必須是法訂定後，才可以訂施行細則，但是至少施行細則草案要先出來或說明，否則我們沒辦法審，這樣等於是空白授權，我們今天都白問了，因為最後可能都沒有訂在法或施行細則之中，而是訂出另外一套版本。因此，之後審法案的時候，請你們一併將施行細則草案送到委員會來。

主席：好，這個作為附帶決議嗎？

蘇委員巧慧：主委剛才不斷提到科學的依據，我也補充一下幕僚提供的科學意見。臺灣因為季節的關係，季風吹的範圍非常不一樣，冬天是吹東北季風，所以當季風吹過來時，影響範圍不可能永遠都是 16 公里的同心圓，冬季甚至會吹拂到桃園去，而夏季西南季風甚至會吹到臺東，所以影響範圍是扇形的，不要只有同心圓的計畫。

周主任委員源卿：跟委員報告，我們剛才講的方法是把一整年的氣候全部放進來，挑一個最壞的情況來算，這都有一套計算方法，如果委員需要的話，我們可以將整個報告提出來。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剛剛原能會還沒回答我的問題，因為大家都已經講到實務面了。回到預算方面，此預算最主要是用於學術交流，所以我很想知道你們跟中國交流了什麼？因為中國沿岸也都有核電廠。

主席：福建有。

何委員欣純：中國沿岸核電廠的緊急應變措施有沒有可以取經之處，否則為何要和他們交流？此外，除了中國外，日本福島核災發生後，改變了我們很多的觀念，讓我們了解如果發生事故，其影響可能比我們想像的還嚴重，所以我們的緊急應變措施應該要跟著調整，但是剛剛大家討論的結果，都覺得緊急應變範圍調整得不夠大，且不夠有效率；此外，臺灣政府在緊急應變措施的制度上，包括中央、地方政府及台電，所有團隊的應變能力到哪裡？這絕對不只像主委剛剛說的，你們都有發日曆、月曆提醒民眾要去哪裡等而已，說真的，不是只有那樣子而已！

主席：像辦家家酒。

何委員欣純：對啊！就像辦家家酒一樣。所以如何更真實地演練，是我們要思考的問題，因為歷年來都備受批評，你們每年都被罵、被批評，難道都不覺得要檢討嗎？或者台電也不想要檢討嗎？難怪台電被罵得更兇。請問你們的學術交流交流了什麼？

主席：有關何欣純委員剛剛提到支用「旅運費」預算跟大陸交流的部分，我也有提個案子。其實福建沿海是有核電廠的，我們應該要去評估，因為距離臺灣非常近，才 130 公里而已，且距離最近的地方是臺中，你們去大陸考察，是否有考察到如果他們發生核災的話，對臺灣的影響是什

麼？假設核一廠的影響範圍是到吳思瑤委員的選區，萬一福建的福清電廠發生核災的話，大臺中是不是也要進行核災演習？因為臺中距離最近啊！

何委員欣純：思維要改變啦！

主席：對，整個思維要改變，鄭委員剛才說得很好，我們不知道要怎麼審，因為審的也都是些枝微末節的部分，但是可以不審嗎？還是要審？

鄭委員麗君：要審，但他們的法案訂得太粗糙了，不然就要把法條訂得再細緻一點，把一些原則訂進去，如果公里數不訂在法中，而要列在施行細則的話，那就要連施行細則草案一起審。不過，剛才主席提的是另一個概念，就是境外核災，假如鄰近國家或區域發生核災，你們的緊急應變規劃為何？看起來法條內是沒有規範的。

主席：法條中沒有境外核災的部分。

周主任委員源卿：我先補充一下，我們有訂定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

鄭委員麗君：所以此法及其施行細則要一併看，因為從人民的角度來看，不管是哪個核電廠發生事故，應該都要能應變，緊急應變基金是要應付所有可能的核災，還是只針對台電的核災？

周主任委員源卿：是針對國內。

鄭委員麗君：那境外的部分要如何處理，是用公務預算嗎？主席和何委員問的是這個，能否說明一下。

主席：請你們一併說明。

周主任委員源卿：何委員剛才提到與國外學術交流的部分，我們主要交流的對象是美國和日本，這是定期的，而與大陸交流的目的是為了了解，就我所知，他們在緊急應變這一塊其實是比較落後的，我們的目的是為了了解他們的電廠，我們現在有個正式協議，一年在臺灣，一年在大陸，兩邊互相關來討論。其實我們很想知道大陸電廠的狀況為何，根據此協議，如果他們有事故就要通報我們，但是我們也怕他們到時候不通報。

何委員欣純：他們可能不講啊！

周主任委員源卿：對，目前原能會在全臺灣有 45 個測站，台電公司好像有 60 幾個，臺北市設了 8 個，所以全臺灣有 120 個偵測站，假如外面有任何輻射進來的話，馬上就會知道，這部分大概都可以連線。也就是說，如果外面真的有輻射進來且超過標準的話，可以透過這些測站了解。至於境外核災方面，假如真的有這個狀況的話，其實福建核電廠到臺中有 100 多公里，通常不會超過這個標準，就算以福島的標準來看，也不會超過。當然有關境外方面，像是實務、國境的管制等等，這些在作業要點裡都有規範。

鄭委員麗君：你們要依據什麼法來訂？

周主任委員源卿：作業要點會送到行政院核定，這是我們自己的作業辦法。

徐處長明德：其實境外核災區部分是 103 年 5 月才訂的，因為其中涉及到中央各部會，這個作業要點主要是，第一，各部會的權責要確認，其實境外核災最主要的是我們在大陸的民眾，也就是在大陸的臺胞。

何委員欣純：除了大陸民眾外，還有臺商啦！

徐處長明德：第二，貨品進出口的管制及邊境的管制。

何委員欣純：金門、馬祖也是臺灣的領土，他們有進行核災演練嗎？

徐處長明德：再講到與大陸交流的問題，我們知道他們比較弱，我們需要他們進步，只要他們進步，就不會發生事故。我們有 45 個環境輻射監測站，所以我們鼓勵大陸也要設測站。

何委員欣純：剛剛主委講的都是臺灣本島的部份，但是金門、馬祖呢？

周主任委員源卿：他們也有設。

何委員欣純：如果金門、馬祖有的話，那他們有進行核災演練嗎？中國沿岸的核電廠離金馬最近，你們說大陸的核電廠距離臺中距離 100 多公里，不會受影響，那金門、馬祖呢？在我們過往的思考中，完全沒有思考到他們需要進行演練。

主席：他們有辦過核災演練吧？

周主任委員源卿：沒有辦過核災演練，但他們有測站。

何委員欣純：沒有啊！他們只有測站啊！在金門、馬祖進行緊急事故應變的觀念宣導方面，是我們未來要加強的部分，因為他們離福建的核電廠最近！

主席：其實你們每年都有編大陸地區旅費，你們去考察大陸的核電廠後，總要提出個說明及在核災演練上的因應作為吧！不然考察就變成只是去那邊看看而已。

鄭委員麗君：主席，我們今天是審基金，下次審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修正草案時，請你們把相關施行細則草案及境外核災應變作業要點一併提供給委員會，因為那不是行政命令，我們連備查都沒有。你們送進來後，大家才有辦法審這個法。

主席：將鄭委員的提議做成會議紀錄。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總共的預算是 5,702 萬 9,000 元，第 2 案到第 10 案中，何欣純委員提了 2 案，吳思瑤委員提了 1 案，在此徵求大家的意見，這些案子是要一起處理還是分案處理？

何委員欣純：主席，我建議讓每位提案委員都先講完，然後再一起處理。

主席：我就是打算這麼做。

何委員欣純：針對第 9 案，我提議將「核災分析檢驗實驗室」建立費用 500 萬全數凍結，因為這個專業的委託調查費用是用在核災分析檢驗實驗室。

主席：這是新的預算嗎？

徐處長明德：是。

何委員欣純：我不是反對這筆新預算，但我覺得要講清楚，當初建置這個實驗室的脈絡是，日本福島核災後，大家對食品、水產品及農產品到底是不是出自災區，以及輻射量是不是比較高有疑問，而且過去臺灣本身的檢測機制是否不夠完備也有爭議。事實上以前我國對境外食品的檢測都是由衛福部食藥署負責，可是屢遭批評，而且在我的印象中，衛福部還在去年或前年放寬輻射劑量標準。原能會建置核災分析檢驗實驗室，除了在取樣及檢驗後依照你們的專業告訴我們輻射劑量以外，還可以跟衛福部合作，跨部會檢驗輻射含量較高或有疑慮的食品；透過你們的實驗室幫忙，讓臺灣民眾能夠安心。衛福部該檢討的是輻射劑量放寬的問題，這是大家有疑慮

的地方，我們遇到衛福部再討論；其實臺灣人非常不贊成把它放寬。檢驗的專業度跟準確度方面，我們不相信衛福部有這個專業，相對的你們比他們更專業也更精準，所以這個實驗室的建置是不是應該跨部會合作，幫臺灣的食品安全把關？

主席：請原能會周主任委員說明。

周主任委員源卿：日本核災發生後，有衛福部送來的，也有財政部送來的酒類，還有農委會，不過取樣跟標準基本上要由各部會去定，原能會沒有辦法定，我們只是告訴他們檢測結果並看它合不合標準。其次，衛福部有一陣子的確要調整食品的部分，但後來反而更嚴格。剛才委員提到要跨部會合作，其實我們的處長很辛苦，去找衛福部或農委會，希望他們建立實驗室，但是反應都不是很……

何委員欣純：因為那不是他們的專業。

周主任委員源卿：我們希望能夠建立容量夠大的實驗室，因為福島核災之後進來的量很大，可是我們現在只有核能研究所還有南部的偵測中心這兩個實驗室。事實上在這兩個實驗室的水準方面，我們每年都會跟國際比較，送「盲樣」到各個實驗室進行比對，因此在標準方面應該沒有問題。我們希望能夠再擴大能量，這樣將來在遇到核災需檢驗時比較能夠有效處理樣品。

何委員欣純：我剛剛說到跨部會機制，除了你們被動接受農委會或衛福部送來的樣品以外，對於你們的專業度跟精準度有沒有 double check 的機制？其次，你們有沒有主動分析取樣的機制？

周主任委員源卿：精準度的部分，我們跟國際上有一定的交流，同時每年都會去比對；國際上有標準實驗室，而且我們都有數據，如果委員需要的話我們可以提供。主動這部分，南部的偵測中心會去市面上買食品等；這些我們都會去做，但是也要看他們的能力跟經費。我們每年都會固定做這些事情。

何委員欣純：這個實驗室是增加舊有實驗室的容量，還是另外再設置？

周主任委員源卿：我們希望另外一個……

何委員欣純：我的凍結數可以少一點，但是你們要提出完整的計畫。

周主任委員源卿：我們再提出說明，沒有問題。這個案子要公開徵求，如果凍結的話這個動作就會……

何委員欣純：我如果不凍少一點的話，他們連發包都有問題，所以我凍結少一點，但是你們還是要給我報告。

主席：好啦！好啦！這個實驗室的預算本來是全數凍結。

何委員欣純：凍 200 萬。

主席：總共 500 萬你要凍結 200 萬？

何委員欣純：要完整的計畫。

周主任委員源卿：會提書面報告。

何委員欣純：對啦！對啦！

主席：吳思瑤委員提案凍結專業服務費下之委託調查研究費 1/3。

吳委員思瑤：我剛剛有講，在整個演習當中沒有臺北市實體的演習。有關整個演習區域的涵蓋人數

跟實際參與演習的人數，剛才你們說要達到 25%的目標。

周主任委員源卿：是努力的目標。

吳委員思瑤：大家要記住。去年是 19%。主席，他有承諾以後演習人數要達到該場區演習涵蓋人數的 25%。

周主任委員源卿：是目標。

吳委員思瑤：是目標的話差很多。

周主任委員源卿：要看執行面還有民眾……

吳委員思瑤：其實我沒有要特別凍結預算的意思，我只是希望你們真的去做，不要只看 monitor、兵棋推演。主席，我沒有堅持。

主席：好，吳委員沒有堅持的話，你們希望怎麼樣？就遵照委員的意見，就是委託調查研究費……

徐處長明德：併入何委員的案子。

主席：好，併入何委員的案子。其實我的案子跟……

何委員欣純：我不會反悔啦！可是我突然想到一個問題。這個實驗室當然要加強，除了我剛才講的主動跟被動，這個實驗室可以對外公開並接受民眾請託嗎？收費跟標準呢？

徐處長明德：我們到時候一定會協商，可能有一部分……

何委員欣純：這個實驗室建置後會外包嗎？不可能吧？還是你們自己做？

徐處長明德：我們希望是外包。

何委員欣純：你看，又追出另一個問題了。你們希望外包，那外包之後……

徐處長明德：它會取得國家實驗室認證。

何委員欣純：我本來認為如果是原能會自己成立這樣的實驗室的話，不同於委外再取得實驗室認證的情形，這兩個的公信力不一樣。你無法回答我了。你們現在要整個外包的話，臺灣有多少團隊有能力處理呢？

徐處長明德：我們的目標是一間大學。

何委員欣純：問題是核能相關的就只有清華而已。

徐處長明德：不是，這個跟放射醫學有關，而且我們也需要大學配合；如果他們本來就有幫衛福部進行食品檢測的話是最好，現在只是多了輻射檢測。

何委員欣純：不對，如果是這樣子的話，衛福部食藥署基於本身的業務需求，找預算並寫計畫委託某個醫學院的放射科承包就好了，何必你們在這裡編列預算？你們做的事情可能是衛福部要做的事。

徐處長明德：問題是他們不願意，所以我們要解決這個困難。

周主任委員源卿：我們希望能夠解決這個問題。

徐處長明德：我們本來希望衛福部來做，可是他們不願意。這個問題存在，所以我們要解決。

何委員欣純：我等一下去衛環委員會罵衛福部怠惰。

徐處長明德：我不敢這樣說。我們是在努力解決這件事情。

何委員欣純：食品檢驗室是衛福部食藥署的事，另外農委會有水產及農產的檢驗。

徐處長明德：衛福部現在把食品部分交給我們，並由他們出錢做檢測或者要求……

周主任委員源卿：協調的結果他們認為牽涉到……

何委員欣純：你們有開過協調會。我剛剛一直問跨部會的機制，事實上你們一定有協調過，請你們提供協調會的會議紀錄。

徐處長明德：在核電安全總體檢的時候有一份報告，在報告中……

何委員欣純：沒有關係，你們的報告以外要加上協調資料。這個很荒謬，因為它是各自該做的事情。我本來認為原能會處理是因為其他單位沒有專業，可是你跟我說不是，其實很多醫學中心放射科就有這樣的專業，既然如此，為何他們還要……

徐處長明德：醫學中心放射科還要受訓練，他們現在也沒有這個專業，我們要培養他們有新的人力來處理這些事情，因為放射分析實驗的 SOP、實驗室的建立都需要我們輔導，他們目前還無法處理，一定要經過我們輔導。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有一個分析實驗室的規範，告訴他們這大概需要多大空間、需要哪些設備和人員要受到哪些訓練等等。

何委員欣純：這筆預算用於成立一個實驗室，由這個實驗室委外，所以你們是要委外的單位辦理訓練。

徐處長明德：對，由委外的單位辦理訓練，要訓練到符合我們認同的標準。針對訓練合格的人員，原能會會發給輻射防護人員的證書，他們會取得這個證書，那個實驗室也會取得國家認證實驗室的認證，所以人和實驗室都要有認證，他們的 SOP 也是由我們輔導。

何委員欣純：照你所說，這個部分的主辦單位應該是衛福部和農委會，由你們輔導他們取得輻射防護認證。

吳委員思瑤：因此這要釐清，請問這個核災分析檢驗實驗室是完完全全只因應農產品、食物的檢驗嗎？或是還有因應其他東西的檢驗？如果只完完全全因應農產品，本委員會也許可以試圖以決議要求這個部分宜由衛福部或農委會處理。我們運用立法院的權限逼迫應該處理的單位處理。

徐處長明德：這包括食品、菸酒、農漁產品、茶葉……

何委員欣純：照你所說，這不是只有衛福部管理的東西，也不是只有農委會管理的東西，甚至食藥署管理的藥還有財政部管理的菸酒等等都包含，對於跨部會的那麼多東西，以 500 萬元建置的實驗室有足夠的能量嗎？它能承接嗎？

徐處長明德：所以這不是一年的計畫，而是四年的計畫。

何委員欣純：一年 500 萬元，四年共 2,000 萬元，

徐處長明德：對，差不多是如此。

何委員欣純：你們要建置幾個實驗室？

徐處長明德：就一個實驗室。

何委員欣純：這個問題很大，你們要提供我們所有委員詳細的計畫內容。

徐處長明德：我們確實有一個四年計畫。

何委員欣純：本席要求這筆預算凍結 200 萬元，你們可以發包，該做的事情仍然要做，但是如果衛福部、農委會或其他部會怠惰，大家就要講清楚。

周主任委員源卿：現在是衛福部、農委會或財政部送來樣品，讓我們檢驗；可是如果遇到像福島核災的事故，我們的檢驗能量的確不太夠，所以建立後備的實驗室是要補足那個缺口，這是一個目標。而他們也不是怠惰，這個部分算是我們的專業，原能會應該建立這樣的實驗室。

何委員欣純：我們一開始審查這筆預算時，認為這是你們的專業，所以應該建置，可是現在知道這個實驗室不是你們自己做，是你們發包委外，讓外面的單位做，而該實驗室的專業度和大家對他們的信任度是如何，這和原能會本身有實驗室不一樣耶！

周主任委員源卿：原能會在南部的輻射偵測中心有實驗室，這是我們自己的，如今因為那個實驗室的能量不足，所以才要建立後備實驗室。剛剛處長也提到，雖然我們委外，但是他們的人員要有證書，實驗室也要接受認證，這都在考量他們的精準度，他們必須經過認證，關於委員關心的部分，就是靠這些來保證他們的品質。

何委員欣純：你們將這個計畫的完整內容和南部偵測中心目前的編制、承接能量兩個部分合併做成一份報告提供給我們，我們再來比較。為何你們不運用這筆預算加強偵測中心的能量讓它可以承接更多事情？為何這個部分要委外？

周主任委員源卿：這些資料都可以送來。

主席：好，請將這些資料送來。接下來本席有幾個刪減預算的提案，其中業務宣導費的內容和核災應變的功能不是非常符合。針對園遊會一事，為何你們只在新北市辦園遊會，沒有在屏東辦園遊會？屏東很認真，雖然這是扮家家酒。請問園遊會和核災應變的關連何在？你們有沒有檢討這個部分？

另外，關於核災應變，你們還編列預算處理媒體回應與對外發言訓練。這筆預算要做什麼？這些事項還要花錢訓練？你們要訓練官員面對媒體時如何謹慎發言嗎？這和核災應變有何關連？

吳委員思瑤：他們怕造成恐慌。

周主任委員源卿：我們就是怕這樣。

主席：這也不用，鍾佳濱很會講，在我聽來，鍾佳濱比你們還會說。

請原能會說明，不然本席要減列這些預算。

周主任委員源卿：關於媒體訓練，的確如吳委員所說，我們怕對外的發言會造成民眾恐慌。我們的發言首先要一致，其次要恰當，絕對不是隱瞞，而是要恰當，如此才不致引起民眾恐慌，還有撰寫新聞稿等等，其實我們學理工的人在這方面滿弱的。我們也要請老師。

主席：你們要請什麼樣的老師？

周主任委員源卿：媒體方面的……

主席：還要請媒體方面的老師，他們是核安專家嗎？

柯委員志恩：媒體是亂源。

主席：我不敢這樣講。你們不如要鍾佳濱教你們好了。

鍾委員佳濱：本席可以私下和你們說明，關於剛剛幾位委員提的問題，我坐在那裡就在想你們要如何說明，可能是習慣還沒調整過來，但是同僚在這裡，我不能講啊！

主席：鍾佳濱私下再教你們。這筆預算編得很奇怪！為何要訓練你們的官員面對媒體時如何發言？這還要花錢訓練！

鍾委員佳濱：主席，我可以反串嗎？

核災發生後，面對媒體的公開發言非常重要，我不知道你們的訓練有沒有達到這樣的要求，在災害應變傳遞訊息時，要傳遞怎麼樣的訊息來刺激民眾採取怎麼樣的對應行為因不同的話術而有差別。目前最大的問題在於核災是臺灣民眾沒有經驗的，所以他們無從判斷、拿捏官員說出的訊息；如今更麻煩的是網路謠言的散播速度和民眾的取信程度對於政府機關採取災害應變是很大的威脅，所以除訓練精準表達讓民眾清楚認知的話術外，更重要的是防止民眾受到其他發言或其他謠言的影響，甚至影響到你們要民眾採取的對應作為，這可能相對更加重要。

如果主席認為這筆預算沒有必要編列，或許你們就更弦易轍著手思考如何面對災害應變過程中，網路流言對於民眾影響，這可能還實際一點。

主席：這筆預算每年都有編列，對不對？你們都如何訓練？請誰來訓練？

邵處長耀祖：我們的訓練對象是核災事故發生後有可能遇到媒體者，包括地方人員、台電人員、原能會人員，並非只有原能會內部人員，也包括地方人員，因為地方要參與地方的災害應變，所以地方人員、台電人員，中央人員等等都是參加的人員。

主席：你們如何訓練？

邵處長耀祖：這分兩個部分，一個是關於新聞稿的部分，我們邀請新聞傳播方面的大學教授來上課，教導新聞稿的撰寫，另外有關對外回應部分，其實我們今年已經開始嘗試使用網路媒體，像 FB，我們今年是使用內部網路系統，如果真的有核災發生，我們會有個外部網路系統，所以新的媒體的部分，也是我們今年開始嘗試納入的，我們也瞭解，網路的傳播速度比過去新聞媒體的速度要快很多。

主席：核災發生時由誰對外發言？原能會主委吧？誰來訓練他對外發言？

邵處長耀祖：核災發生事故時，不是原能會主委對外發言，行政院有個新聞處，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有個統一的新聞發布作業。

徐處長明德：所以有時候主委也有接受訓練。

主席：有嗎？主委有參加訓練嗎？誰訓練你？

周主任委員源卿：學校的教授。

主席：有用嗎？

蘇委員巧慧：我想補充一點，除了這個項目本身有沒有必要之外，上次我在質詢時也曾提過，舉辦輻射與原子能知識深耕科學營的經費也編列在這項預算下，但是從參加營隊學生的心得可以看得出來，他們並不是在教導發生事故時要如何緊急應變，而是「核安好、核安棒、核安呱呱叫」的宣導。

主席：對，都是這種的，跟緊急應變無關。

蘇委員巧慧：所以內容也是我非常關心的部分。

主席：另外，你們還花經費去印製月曆，請問今天有沒有把月曆帶來？

蘇委員巧慧：這些有訓練的必要，可是到底訓練了什麼內容呢？

主席：坦白說，這份月曆印製得很漂亮，但這份月曆與核災應變的關係是什麼？

鄭委員麗君：只有一張是相關資訊？

吳委員思瑤：要印也應該把重點印製在月曆下面啊！

主席：這個月曆總共印製了幾份？

周主任委員源卿：8 公里之內每戶一份。

主席：8 公里之內每戶都有一份？

鄭委員麗君：主席，我提個建議，上次我質詢科技部也曾提過，科技部有個地震中心，我認為二者應該是同樣的概念。主委，請你們參考東京發給日本市民的防災手冊……

主席：應該印製防災手冊嘛！怎麼印製月曆呢？

鄭委員麗君：防災手冊有二個層次，不只是手冊製作，而是手冊背後代表整個防災系統的建構。那本手冊詳細到地震發生時，在家中、浴室、廁所或公共運輸等各場合的第一時間要怎麼應變，接下來還有疏散路線及交通，在這個過程中，會標明幾百公尺會有防護點及提供物資的補給站，住在哪裡的居民優先要去哪裡避難等等，都非常的清楚，這代表其背後與整個城市的防災系統建構在一起，最終可以做出一本手冊。我覺得你們應該也要達到這種程度，如果只有三頁就想讓臺灣人知道防災要如何應變，我真的覺得太簡化了。

徐處長明德：跟委員報告，那個防災手冊各地方政府會做，新北市政府會做市民防災手冊，我想各位委員也知道，很多人拿到市民手冊半年後可能就丟掉了，根本找不到防災手冊……

鄭委員麗君：你們的第一個反應跟科技部一樣，科技部當時跟我說防災手冊是內政部的事情，而你們的第一反應是防災手冊是地方政府的事情。

處長，你還是沒有聽懂本席的意思，日本那個東京防災手冊不是東京市發出的，那是一本全國手冊，但會針對每個區域有不同內容，它代表的是全國防災體系的建構，背後每個區域所在資訊的內容不一樣，因為地點與相關後援是不一樣的，所以是每個地方再因地制宜，這代表的是國家體系的建構。所以你剛才的正確回應應該是要反映給災防委員會、災防辦，把核災納入防災體系中，而且要做出整體的計畫，原能會要協助的是核災部分的系統要怎麼建構、手冊要怎麼製作，這不是地方政府的事情，有關地方政府部分，是要找像鍾委員這麼有經驗的人來一起協助，但是這個責任是中央政府要做的。

徐處長明德：為什麼我剛剛說這是由地方政府製作發放的，因為新北市政府去年就印製了有關核災的防災手冊，我是向委員報告目前的具體事實。我們為什麼要印製月曆？大家可以想想看，每個人家中有多少政府發放的相關資訊資料，而且在發放半年之後還找得到？但是只要他們願意掛著這份月曆，發生災害時就知道重要的事情是什麼，平時他需要知道的防護資訊，就透過我們不斷的宣導，包括剛剛所說的校園防災園遊會、到各族里所做的溝通、家庭訪問、族里的疏散演練等，我們透過各個不同手段與方法，讓民眾知道當災害來臨時要怎麼做，可是最主要的具體的東西，他們可能不會記在腦子裡，例如金山區金美里的收容所在哪裡，民眾可能不會記在腦子裡，但是透過月曆就能知道……

鄭委員麗君：當災難發生的時，市民可以帶著防災手冊，日本是還發放防護包，裡面有一本手冊，請問處長，你認為災害發生時，民眾疏散時會帶一大本月曆嗎？裡面還有美麗的照片跟著一起疏散。

徐處長明德：其實民眾不需要帶這個，因為……

鄭委員麗君：對嘛！

徐處長明德：核災與地震不太一樣，它有一個過程，民眾只要知道自己要去哪裡、怎麼走，整個的邏輯思維是這樣。

鄭委員麗君：我同意是不一樣，所以我們並沒有反對你們去印製月曆，我只是要告訴你那個的重要性，希望你們能聽得進去。在整個政府的防災體系中，你們是要協助核災部分怎麼嵌入，我現在是要透過這個來突顯出後面的問題，你們要去思考那個系統的建構，例如遇到要疏散的情況，民眾出了門之後要往哪裡疏散、優先被建議的疏散動線是什麼、過程中會有哪些醫護站、哪裡有設置檢測站讓民眾檢測自身的輻射落塵等等，你們至少要先有預備，到了需要緊急應變時有可能更改計畫，但是至少給民眾一套完整的防災疏散體系，讓他們安心，讓他們知道自己要做哪些事嘛！

周主任委員源卿：我覺得委員講的這個應該是全部的災難。

鄭委員麗君：是全部的災難，而他們有辦法製作出複合型的防災手冊，但我們的情況卻是，發生核災時要帶月曆，發生地震時則帶另一種資料，是這樣嗎？

周主任委員源卿：應該是委員那種比較好。

鄭委員麗君：萬一是複合型災害，那民眾要帶幾種資料？我這是很 detail 的，已經是很下游的部分，這反映出我們的災防體系是分責、分權，沒有整合的。

徐處長明德：因為目前的災害防救法是這樣規範的。

鄭委員麗君：沒有錯，你講的這這個我同意，災害防救法的規定就是分責、分權，只透過委員會來協調，所以每個人做一套，你做月曆他做手冊，還有的則是拍攝一些宣導影片，其內容就如方才蘇巧慧委員所說，只是不斷宣傳很安全而已，就像我上次質詢時提到的，有輻射落塵時，只要把衣服脫下來抖一抖、洗一洗就好了，還做過這種影片！

周主任委員源卿：那個已經取消了。

鄭委員麗君：好，換了主委果然不太不一樣了。所以我是請你們回去跟災防辦好好去做整個系統的整合。

主席：那園遊會的部分要不要處理啊！

徐處長明德：委員提的是 2—10 這一項，中央的部分我們同意減列。

主席：我覺得要減列，這是核災應變基金。

徐處長明德：中央的部分我們同意減列，等一下後面還有地方的部分。

主席：「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這個項目所編列的預算總共 5,700 多萬元，我們凍結 200 萬……

陳委員學聖：不要啦！都刪掉！

主席：針對幾個項目，業務宣導費、媒體回應與對外發言訓練，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是 123 萬 5,000 元……

陳委員學聖：主席，反對凍結，全刪。

主席：這個項目 50 萬刪減 25 萬，好不好？也就是說這個工作計畫我們刪減 25 萬，然後凍結 200 萬，就是核災分析實驗室的這個項目凍結 200 萬，好不好？

陳委員學聖：主席，不凍結，照刪。

主席：學聖委員主張不要凍結，全數刪除，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委員學聖：我們的立場很清楚，我們也沒有提案，所有屬於減列部分都完全支持，凍結部分都不要凍結，全刪，好不好？

主席：陳委員，恭喜啦！預祝你當選主席。你怎麼還有空跑來審預算，應該要忙著拉票才對啊！

陳委員學聖：這是大事情。

主席：會不會中？他日再請你報告。

陳委員學聖：會中，你們都支持我，我就會中。

周主任委員源卿：凍結 200 萬部分是說明還是提書面報告？

主席：這個項目凍結 200 萬，然後提書面報告即可，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媒體回應與對外發言訓練等科目減列 25 萬，好嗎？

陳委員學聖：主席都沒有尊重我不凍結的主張。

主席：剛才就沒有人附議啊！也沒有人捧你的場。

陳委員學聖：在野黨……

主席：我說你要選黨主席，柯志恩也沒有支持你啊！

陳委員學聖：民進黨的沒有支持我……

主席：你弄一個案子，我們等一下都幫你連署，全力支持陳學聖競選……

陳委員學聖：你看國民黨說不要凍要刪，你們都還不同意，好，都照你們的好了。

主席：第 2 案至第 10 案就這樣處理。

接著處理第 11 案，這也是旅運費，顯然是重複編列，你們在支援工作計畫這個項目裡又編列了旅運費。

徐處長明德：對，因為我們有不同的工作計畫，這個支援工作計畫是國防部那邊在執行的，編列旅運費最主要是因為今年的演習在屏東，需要的交通費比較多，所以編列在這裡，這部分請委員同意不要再凍結，讓我們通過，因為實務面上今年的演習在屏東，確實需要交通往返的費用。

主席：佳濱，這個要不要給他們？好，這個照列啦！

鍾委員佳濱：給那個動員來的國軍的油料啦……

徐處長明德：對。

主席：這個項目是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預算總共是 508 萬 9,000 元，照列。

接著處理第 12 案至第 15 案。

何委員欣純：請原能會說明，因為你們這個兩百多萬只給一個應變中心，其他的應變中心你們的補

助機制是什麼？是一年一個，還是有需求的地方政府拜託中央買單，所以就由中央買單？請主委說明一下相關的機制。

周主任委員源卿：報告委員，基本上我們有一個基金管理委員會，各個地方會提出他們的需求，經過管理委員會審查以後再列入，屏東縣或是新北市、基隆市的需求都不太一樣，所以每年都會有不同的……

在場人員：是要汰舊換新嗎？

周主任委員源卿：對，因為每年它買的東西可能不一樣，就每個縣市會不太一樣。

何委員欣純：我不要凍結，你給我書面資料，好不好？

周主任委員源卿：好，謝謝。

主席：何委員的提案部分預算照列。我的案子還是園遊會的問題，你們怎麼一天到晚用很多項目在辦園遊會呢？

鄭委員麗君：我知道啦！因為宣導跟演習要達到 25%，所以你們用園遊會參加的人次這樣灌進去。

徐處長明德：這個沒有灌進去，我們目前統計的資料是沒有灌這一部分。

鄭委員麗君：沒有灌嗎？

主席：這個預算裡有非常多用於辦園遊會，請你說明一下你們怎麼辦遊園會？在哪裡辦？都在新北市辦嗎？這是委託新北市辦的嗎？

徐處長明德：因為這個計畫是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有三個地方政府涉及這個工作計畫，包括基隆市、新北市跟屏東縣。新北市是院轄市，人力比較充裕，所以它比較積極地協助做學生的防災教育，新北市在做防災教育的時候就認為要把金山、萬里、石門、三芝附近學校的學生聚集在一起，然後辦一個防災的園遊會，所以這個防災園遊會可能會透過不同的方式讓學生參與各式各樣的通關遊戲，可藉此瞭解當災害來臨時應該如何自處。當然，在舉辦園遊會之前，學校老師也會做一些防災的教育，只是透過園遊會的方式會更熱鬧，參與的學生會更多，這是新北市政府自己比較積極在處理的學生防災教育的一環，我們基於鼓勵地方政府主動教育學生，所以我們希望這個經費不要減列。

主席：你這個園遊會的預算都用在新北市。

周主任委員源卿：這一點我要補充一下，因為新北市境內核能電廠比較多，所以像組裡的演練也是新北市先開始做，然後接下來屏東縣、基隆市會跟著做，所以等於它第一次先做……

鍾委員佳濱：這是今年第一次編嗎？

周主任委員源卿：不是，去年有編。

鍾委員佳濱：都是園遊會？

周主任委員源卿：對，都是學生的，等於是學生的訓練。我們是希望屏東縣也能夠……

主席：你們直接將預算補助給新北市政府辦嗎？

鍾委員佳濱：我要講一些實話。真心話大考驗啦！其實有核電廠的地區，基本上地方社區組織要辦摸彩、要辦出遊，像電源開發基金或是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都是地方基層民意代表跟地方社

區組織結合，然後就是掛布條。大家都在點頭，大家都有基層選舉經驗都知道它是這樣做的。剛剛主席提到你們用園遊會的方式，那也只不過是多一個布條，因為辦一個園遊會，如果你們給的經費很充裕，當然可以單獨舉辦，可是大部分的作法都是把諸如政風人員宣導、租稅宣導、安全用電宣導等等集合起來一起辦，布條掛一掛，就這樣做。其實你們這樣做，也讓我們很為難，因為若是說這種活動完全沒有效果也不盡然，因為來參加的民眾多多少少也會知道，但是怎樣讓它有效率？我想在座的委員與主席很在意的是，應該有一些更直接而不是消化預算的作法，傳統的作法會讓我們有跟地方基層選舉接觸經驗的人擔心，這些有政府補助經費的活動只是流於形式而已。

主席：就辦好玩的啊！

鍾委員佳濱：大家就去玩嘛！不然就是有摸彩品。我們看一看核銷的項目，錢多一點的就找公關公司來，找幾個人演演跳跳，然後最後就摸彩……

主席：都這樣子嘛！

鍾委員佳濱：未來這個計畫如果要讓它比較有效率，以我過去的經驗，採取社造或者比較有競爭型的方式，你們會比較辛苦，但是大家就會比較當真，因為這樣就不會是靠關係拿補助，而是靠計畫是否落實或是否有效來決定補助與否，這樣會比較好。本席也看過很多有創意的方式，像蘇委員提到的，為什麼你們辦的對師生的演說會變成是單向的核安宣導？承辦公司無論在觀念上或所收到的指示，都認為核能是安全的，所以他們要宣導的就只是這些，可是我們在其他很多地方卻看到一些很有創意的宣導活動，舉個實例來說明，或許某個單位評估他們宣導的對象都是長輩，於是結合當地的信仰搞出一個「騎單車進香」的活動，請地方長輩騎著腳踏車到他們所規劃的目的地，沿途就讓這些地方長輩看到他們所設計的文宣，一樣也達成他們宣導的目標。

其實，還有很多有創意與進步性的作法，如果你們只是單純地數人頭給經費，效果是不會出來的，我相信在目前教育體系中很多老師都是有創意的，他們一定會幫你們做更有效的宣傳與經費運用，所以將來如果你們的補助機制能改為比較競賽型的方式，效果上可能會好一點，也不致於淪為基層輪流拿補助。

蘇委員巧慧：其實，我很了解行政單位與執行單位的辛苦，因為要將這些硬梆梆的東西灌進大家的腦袋裡面，真是件很不容易的事情，我們到選區走過一趟就發現每個家裡大部分的成員都是上班族，甚至連阿公、阿嬤也都很忙，他們根本就不會關心這種事情，在此情況下，要做好宣傳，我相信大家可能要絞盡腦汁了！問題是事情還是要去做，問題也還要去解決，因此在形式上只要能讓更多的人參與，我們都不反對，換言之，我們必須鼓勵大家參與。

再者，我最在意的還是內容的部分，今天我們的議題是核災反應的應變指施，當然不是只有核安而已，核安不是指核能是安全的，可是我們到底要怎麼做……

主席：對，但我們不是在宣導核安之事，而是在處理核災的問題。

蘇委員巧慧：我知道你現在不是這樣，可是我們看到很多跡象是有這樣的部分，我現在唯一能想到的是，今年我表達了這樣的態度，如果今年做完了，經過檢核，結果還是這樣，明年我們就不

客氣了，一定會大刀闊斧做個改變。

鄭委員麗君：我附議蘇委員的意見，這個問題非常重要，因為過去所做核安宣導實在太模糊了，每一年眼看著原能會拿著「核安」跟民眾宣導說：「核能是安全的」，我們都覺得很難過，所以，每一年我們都刪減該項預算，但原能會每年還是照做，有鑑於此，在處理上我們是不是提出一項附帶決議，要求預算必須用於核災防護宣導或是預防核災應變宣導？

主席：你們是不是要提主決議，要求預算應用於核災應變宣導或是災防應變宣導？但是事實上，每年原能會月曆的封面都是寫著「和平守護靜好家園」，好像告訴大家：核電廠在你家旁邊，我們可以擁有靜好家園。我覺得這是牽涉到原能會在處理這個基金如何運用的立場與態度問題，如果你們在處理的態度上是如此，當然出來的東西就會變成這樣；其實，未來當我們碰上核災的時候，目前所推出的災演、預防或是宣導能真正派得上用場嗎？如果我們用這個角度來思考，就可以知道我們到底要不要跟日本比了！

接下來我們就開始處理預算。

何欣純委員等提案照列；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業務宣導費，照黃國書委員等提案減列 25 萬元；至於未來整個核災應變基金的使用，我們認為此關乎基金本身的方向、目標，而原能會自己的立場與態度也要重新作思考。其餘部分均照列。

接下來處理主決議的部分。

鄭委員麗君：本席有一個問題希望在處理主決議之前提出來，因為這個問題跟主決議無關，而是跟考察及今天所審基金的未來有關，所以在此先徵求主席及各位委員的同意，本席要講的問題是有關核一廠內乾存的部分，它究竟要不要用，目前決策還沒有出來，因為都屬於核電廠，所以對這部分是不是一起納入緊急應變基金處理，我們並不知道。

徐處長明儒：照目前國外的分析，未來一旦發生事故，乾貯的部分是不會影響到場界之外。

鄭委員麗君：依處長的說法，未來如果發生事故時，乾存的部分保證不會有輻射外洩的問題，是嗎？

徐處長明儒：會有一點輻射，只是它不會影響到場界之內。

周主任委員源卿：雖然還是會有一些輻射，但是它不會飄散出來。

鄭委員麗君：為什麼？

周主任委員源卿：假設乾貯的部分有破損，而人就在附近，當然會直接接收到輻射，現在核電廠的意外通常是因為壓力、溫度的問題所導致，造成裡面的氣體會飄出來，這就是所謂的輻射雨。

鄭委員麗君：如果在貯存階段發生意外，請問你們如何處理？處理的經費是編列在何處？

周主任委員源卿：基金所提的計畫中必須有緊急應變的計畫，這部分主要是針對廠區內的緊急應變。

鄭委員麗君：昨天的考察雖然我個人沒有參加，但是我的助理有一起去考察，我看過他所帶回來的圖，以前我很擔心核一乾存的問題，看過圖後我的確也嚇了一跳，因為貯存場居然跟邊坡緊鄰，中間最短距離恐怕連一公尺都不到，在邊坡上面有做水泥防護，過去核一廠對外都是說地處順向坡，所以新北市政府一直沒有核發旁邊水土保持的執照，理由就是貯存場緊鄰著順向坡，此其一。

其次，我在這張圖上發現離貯存場大概有 50 公尺的地方有 3 個油槽，當然，這 3 個油槽並非廠區內最大的油槽，但是它卻鄰近貯存場，我以常識來判斷就覺得這個位置點不是很安全，無怪乎新北市政府一直不核發這部分的水土保持執照，之後我去調上屆立委任期內台電給我有關「乾存貯存設施意外事件應變計畫」（101 年 9 月）的資料，裡面有模擬乾存可能發生的災害，包括以下 3 種：一、天然災害；二、儀器故障；三、人為操作。同時，他們還分析了 10 種災害的狀況，其中跟貯存場位置點有關的就有 3 種，分別是邊坡灌木林有可能發生火災意外、土石流、貯存場附近之柴油槽或變電箱爆炸，至於其他如進口攙入碎片（儀器故障）、瞬間豪雨（天然災害）等等，對於天然災害，我們認為是不可抗力的因素，今天我們比較重視的是 3 種跟選址有關的狀況，即選在 3 個油槽附近、會發生土石流及可能發生火災的灌木林旁邊，這就印證了外界何以對核一乾存如此憂慮的理由。

現在政策上對乾存的部分政策上還沒有決定要不要用，所以請你們說明未來乾存一旦發生問題時將如何處理？難道你們在決定要不要用之前都不需要考慮如何應變？事實上，在上屆委員任期內我就已經要求原能會要思考這個問題，因為目前核廢料的貯存已經快要滿池了，而當初核一在興建乾存設施時，也都未與區域內的居民進行溝通，沒有社會同意的過程，所以它的過程是有瑕疵的，現在大家對放置戶外貯存槽鋼桶的銲接不是最高安全規格有所質疑，加上台電提出的 10 個可能意外，在這麼危險的情況下，未來的應變計畫究竟在哪裡？

主席：對呀！我們昨天去看了之後，都很想了解那樣子是安全的嗎？

周主任委員源卿：其實委員提到的那些就是我們審查的項目，比如旁邊的油槽如果發生火災，它必須說明會影響多少、要如何應變等等。整個審查過程或計畫，我們另外提書面報告給委員。

鄭委員麗君：在它有多麼多潛在安全疑慮的情況下，你們只是審查它有沒有應變計畫？還是你們會去審查核一乾存的建造是否不安全？location 為什麼是在這裡？你們審查的標準在哪裡？誰來確定這些問題？

周主任委員源卿：對於那些意外，我們會去看它對乾貯的影響，我大概看過那份報告，假設它是從邊坡滑下來，整個被土石流蓋住，它們有一個分析是全部垮下來，把所有的乾貯桶都蓋住時，我們請他們去分析，如果能在蓋住後 60 幾天內挖出來的話，就可以達到安全的效果。類似這樣的問題，他們都會有一些應變計畫，我們也會看它對乾貯的影響。地震來襲時亦然，假設三角斷層發生地震……

鄭委員麗君：油槽爆炸呢？

周主任委員源卿：它應該包含在緊急應變計畫裡面，他們會先了解爆炸之後，對乾貯的影響，再做應變。這些我們都會請相關的專家去做審查，也都有報告可以提供給委員。

主席：現在新北市不給你們水土保持……

周主任委員源卿：不是不給我們，是不給台電；事實上在安全分析方面，我們已經審查過。

鄭委員麗君：核一乾存選擇放在這裡，並沒有經過社會溝通，因為它放在戶外，還有鋼桶輻射銲接方式，它的建造方式在國際間也不是最高規格，而且周邊還有這麼多危險風險潛在因素，所以本席認為核一乾存要不要使用，需要整個重新 review，事實上這也是新政府的重大挑戰。

主席：要用很高的標準去檢視台電的乾存政策。

鄭委員麗君：本席建議你們重新思考整個安全標準，而不是被動的只看它提出來的應變計畫。當初選址於此，你們為什麼會同意？我們檢驗歷史，幾乎台電提什麼計畫你們都同意？

周主任委員源卿：事實上，對於他們很多的計畫，我們也都有審查意見要他們去改正，改正之後，我們才會同意。將核能電廠的乾貯放在廠內，幾乎國際上所有電廠都是這樣子處理。至於委員提到的廠界劑量標準，我們絕對是採取國際間最嚴格的標準，台電根據這個劑量再回推它的厚度需要多少、要如何貯放等等；有關銲接、材料等問題，我們也都有請材料專家來做審查。委員如果需要這些資料，我們都可以提供。

主席：繼續處理主決議案。請問各位，對第 16 案有無異議？

周主任委員源卿：遵照辦理。

主席：第 16 案照案通過。請問各位，對第 17 案有無異議？

周主任委員源卿：遵照辦理。

主席：第 17 案照案通過。請問各位，對第 18 案有無異議？

周主任委員源卿：遵照辦理。

鄭委員麗君：主席，對於我剛剛問的核一乾貯有沒有應變，我覺得需要重新評估核一乾貯是是否安全，相信未來的新政府也會對它的整個安全評估重新做分析，本席建議你們回去重新做安全評估，而不是只審查它的應變計畫；當初會蓋在那裡，也是你們同意的，所以請你們回去檢視同意的理由是什麼，有沒有需要重新做安全評估，重新 review 那份審查。本席今天不正式提案，請主委先回去先想想，以後有機會我再來質詢。

主席：鄭委員講的很有道理，請原能會妥善處理。

請問各位，對第 19 案末三行「運用該基金……推演結果。」修正為「要求台電公司針對各核能電廠所作之地震潛在影響調查結果及耐震餘裕檢討及適當補強作為執行情形，提供科技部參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繼續進行鄭委員麗君等所提主決議案。請宣讀。

20、主決議

本會審查原能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草案時，原子能委員會應提供該法之預擬施行細則及境外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要點等行政命令規則供審查法案時之參考。

鄭麗君 吳思瑤 黃國書 蘇巧慧 張廖萬堅

鍾佳濱 許智傑 何欣純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0 案有無異議？

周主任委員源卿：遵照辦理。

主席：第 20 案照案通過。

繼續進行黃委員國書等所提主決議案。

21、主決議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之業務宣導費部分，應確實運用於核安災防應變宣導，建請原能會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計劃修正報告，並於 106 年度之各項業務宣導計劃中以核安災防應變為目的為規劃方向，並納入競爭型預算之概念，使基金得以發揮最大效益。

提案人：黃國書 吳思瑤 柯志恩 鄭麗君 蘇巧慧

主席：「一個月」改為「兩個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周主任委員源卿：遵照辦理。

主席：第 21 案除將「一個月」改為「兩個月」外，餘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審查結束。

（協商結束）

主席：經協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非營業部分）已經審查完畢，內容如下：

（一）業務計劃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原列 1 億 6,471 萬 2,000 元，增列 4 億 2,617 萬元，改列為 5 億 9,088 萬 2,000 元。

（三）基金用途：原列 1 億 1,046 萬 3,000 元，減列業務宣導費 50 萬元，改列為 1 億 996 萬 3,000 元。

（四）本期賸餘：原列 5,424 萬 9,000 元，改列為 4 億 8,091 萬 9,000 元。

（五）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通過 6 項主決議。

報告委員會，105 年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非營業部分）已經審查完畢，決議如下：「依審查討論協商之內容通過，委員提案未涉及之部分，預算均予以照列。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1 時 3 分）